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科研採購招標文件清單

標案案號：S115-041 標案名稱：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	
項次	文件名稱
A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B	投標須知 / 議價須知
C	規格需求書
D	審查配分表
E	契約書草案
F	投標標價清單
G	投標廠商聲明書
H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I	出席代表授權書
J	外標封
領取招標文件之廠商，請詳細檢查上列資料是否完整齊備，如有缺項，請即時向採購連絡人查詢並補發。	

※規格連絡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楊小姐

電話：(02) 2462-2192#5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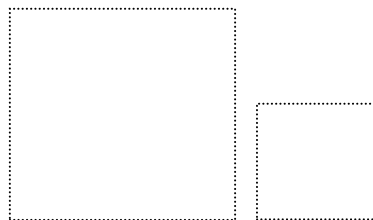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1090313 版)

標案案號：S115-041

標案名稱：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右側方框請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項次	文件名稱 (請依下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上方)	招標機關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	說明
1.	押標金憑證(票據或匯款證明，詳投標須知規定)	☐ 是 ☐ 否	
2.	投標價格單(投標價不得超過預算，且應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是 ☐ 否	
3.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是 ☐ 否	
4.	廠商納稅證明	☐ 是 ☐ 否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是 ☐ 否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由廠商填寫後投標，本項不列入資格審查，應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7.	出席代表授權書(若非負責人到場，則其代理人需出示本授權書正本，否則本校得不允許其進入開標會場及進行比減價。)		
8.	委託代理授權書(外購案國內代理商應檢附原廠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9.	規格或特殊資格證明文件(供審查用)：型錄(可影本)6份 (詳投標/議價須知)		

★基本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採購 廠商■投標須知 □議價須知 (1140321 版)

案 名	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			案號	SI15-041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1,025,000 元整	採購性質	財物之■買受□訂製□租賃；□勞務		
請購單位	環態所	聯絡人	周文臣	連絡電話	02-24622192 分機 5703
依據法條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審查方式	本校於截止投標後，就符合資格廠商進行審查，審查項目詳審查評分表				
廠商簡報 詢答規定	☒ 否，由審查小組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前來說明。 ☐ 是，單一廠商簡報時間_____分鐘，答詢時間_____分鐘。				
評定方式	☒ 總評分法，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序位法，以序位第一(廠商名次之合計值最低者為)，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決標原則	☒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未訂底價理由：_____)				
投標文件 使用文字	☐ 中文(正體字) ☒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投標廠商 標價幣別	☐ 新臺幣 ☐ 外幣(幣別_____) ☐ 新臺幣或外幣(幣別_____)	
投標廠商 應附文件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註1)、廠商納稅證明(註2) 規格或特殊資格證明文件(供審查用)： ☐ 服務建議書____式____份，詳規格需求書。 ☒ 型錄(可影本) <u>6</u> 份 ☐ 其他：詳規格需求書				
押標金 及 保證金	押標金(註3)： ☒ 無 ☐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5%) 履約保證金： ☒ 無 ☐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10%) 保固保證金： ☒ 無 ☐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3%)				
公告日數	<u>5</u> 天(以 5 個工作天為原則)	疑義、異 議受理單 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電話：02-24622192 分機_____		
投標文件密封後，請於 <u>115 年 8 月 5 日 17 時 0 分</u>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202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註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登記或設立證明請勿再繳驗「營利事業登記證」，可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列印相關登記資料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註 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註 3：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

現金繳納	➤ 繳納處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 2 號窗口)
匯款	➤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 帳號：24330026365
非現金繳納	➤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 得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送達。

開標時間：訂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事務組討論室

規格需求

1. 激發光源
 - (1) 90mW 405nm 紫光固態雷射。
 - (2) 50mW 488nm 藍光固態雷射。
 - (3) 30mW 561nm 黃綠光固態雷射。
 - (4) 100mW 638nm 紅光光固態雷射。
2. 螢光偵測
 - (1) 紫光雷射(405 nm) 可同時偵測 5 種螢光(含) 以上。
 - (2) 藍光雷射(488 nm) 可同時偵測 2 種螢光(含) 以上。
 - (3) 黃綠光雷射(561nm) 可同時偵測 5 種螢光(含) 以上。
 - (4) 紅光雷射(638 nm) 可同時偵測 3 種螢光(含) 以上。
 - (5) 至少 15 色螢光偵測(含)以上。
3. 最小顆粒解析度
 - (1) 側向散射光，(side scatter resolution) : 300nm。
 - (2) 紫光側向散射光，(violet side scatter resolution) : 200nm。
4. 液流系統
 - (1) Nozzle 陶瓷噴嘴大小：100um，即插即用，且可直接使用超音波震盪清洗。
 - (2) 樣本可調節流速範圍：10-100 $\mu\text{L}/\text{min}$ 。
 - (3) 可使用任何廠牌 5mL (12x75mm) 樣品管上樣。
 - (4) 上樣時有混合功能，具有三種不同速度可以調整。
 - (5) CARRYOVER 小於 0.1% (QC Beads).
5. 訊號處理系統
 - (1) 數位化 7 個對數級 (7 decades)動態訊號處理範圍或以上。
 - (2) 樣品流速每秒 40,000 events 或以上。
 - (3) 靈敏度:螢光偵測器 <30 MESF-FITC 或以下、< 10 MESF-PE 或以下、< 25 MESF-APC 或以下。
 - (4) 螢光解析度: rCV< 3% 或以下。
 - (5) 自動螢光補償:螢光補償數值 (matrix compensation) 即自動調整
6. 分選系統
 - (1) 自動分選設定：所有分選校正設定可在 30 分鐘內完成。
 - (2) 水珠形成頻率：30,000 Hz 至 35,000 Hz，可自動調整或是手動進行最佳化。
 - (3) 4 種特定粒子群進行批量分選，純度 $\geq 99\%$ 。
 - (4) 液流模式 (Stream Mode)：包含 Deflection mode 及 straight-down mode (one-way sorting only)。
 - (5) 分選模式 (Sort Mode)：包含四種模式，可滿足不同分選純度及產量需求。可添加使用者自定義模式。

(6) 混合模式分選 (Mixed mode sorting)：不同分選管路可混合使用不同分選模式。

7. 檢體分選模式

- (1) 四向分選：5mL 管或 15mL 管。
- (2) 盤式分選：6-、24-、48-、96-及 384-孔盤，或是 96 深孔盤及玻片；其他客製收集盤可以自行進行校正。

8. 前處理分析系統

- (1) 405nm 紫光固態雷射。
- (2) 488nm 藍光固態雷射。
- (3) 638nm 黃綠光固態雷射。
- (4) 13 種螢光偵測。
- (5) 最小顆粒解析度 VSSC :80nm。
- (6) 螢光偵測靈敏度: <30 MESF-FITC 或以下、< 10 MESF-PE 或以下、< 25 MESF-APC 或以下、<50 (MESF-PB) 或以下。

9. 控制電腦兩套

- (1) CPU: i7 同等或以上規格
- (2) 記憶體: 8GB 同等或以上規格
- (3) 硬碟: 500MB 同等或以上規格
- (4) 23 吋電腦螢幕 同等或以上規格

10. 專用控制軟體含控制金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採購 審查配分表(1060314 版)

案號	S115-041	案名	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	
審查項目	內容(內容及配分由請購單位依個案需求自行訂定)			配分
☒ 技術	☒ 技術規格性能 ☐ 專業或技術人力 ☐ 如期履約能力 ☒ 技術可行性	☐ 訓練能力 ☐ 維修能力 ☐ 施工方法 ☐ 計畫完整性	☒ 設備資源 ☐ 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 其他(請列舉):	50 分
☐ 管理	☐ 組織架構 ☐ 人員素質及組成 ☐ 工作介面處理	☐ 期程管理 ☐ 安全維護 ☐ 財務狀況	☐ 計畫管理能力或分 包計畫 ☐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 商業條款	☐ 履約期限 ☐ 付款條件	☐ 維修服務時間 ☐ 售後服務與保固期	☐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 過去履約 績效	☐ 履約紀錄、經驗 與實績【廠商須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__分
☐ 品質	☐ 品質管制能力 ☐ 檢驗測試方法 ☐ 偵錯率	☐ 操作容易度 ☐ 維修容易度 ☐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 功能	☐ 產能 ☒ 便利性 ☐ 多樣性	☒ 相容性 ☐ 前瞻性 ☐ 特殊效能	☐ 擴充性 ☐ 其他(請列舉):	30 分
☒ 價格	☒ 總標價及其組成 之正確性、完整 性、合理性	☐ 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 維修成本	☐ 其他(請列舉):	20 分
☐ 其他	☐ 廠商承諾給付本 校情形【須與本採購標 的相關】	☐ 創意 ☐ 廠商現場答詢	☐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總分				100 分
總評分平均未達 <u>80</u> 分者不得為供應廠商。(以 70~90 分為原則)				
計畫主持人(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契約書草案

契約案號	S115-041
標的名稱	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
契約廠商	
請購單位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契約期程	自決標翌日起 180 日曆天內 完成履約

科研採購契約

(1070321 版)

招標機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機關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3 份，由機關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及招標規範。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其他：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 或 倍之違約金。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六)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七)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八)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九)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2)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內撥付。

3.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4. ☐其他付款條件：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五)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裝箱單。☐重量證明。☐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固證明。☒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七)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九)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180 日曆天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結匯計算單開出後____日內如數交貨。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 ☐分批交貨之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完成交貨之期限：
-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
- ☐其他：_____。

(二)日曆天或工作天：

-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不計入（由機關載明）。
-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 3 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應☐免計入工期。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

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分包：
 1.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

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廠商負擔必要之費用。
- (十六) 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七)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八)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九)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二十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請購單位視需要載明）。
- (二十三)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二十四)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五)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六)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 包裝材料：_____
 -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 (二十七)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八)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如原規定為海運，而廠商自願改為空運時，其運費概由廠商負責自理。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

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九)採購標的若為進口品，貨到後由廠商協同機關等有關人員辦理報關提貨開箱點收等手續，開箱後如發現有短缺情事，廠商應負責迅速補齊，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廠商應負責照數賠償。如原規定為海運，而廠商自願改為空運時，其運費概由廠商負責自理。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無法提貨時，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三十)其他(由請購單位擇需要者載明)：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其他：_____。

(三十一)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由請購單位擇定後載明，無者免填)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載明)
6.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8.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9.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7.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1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收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3.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

得免發還。

4.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九)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一)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符合研究需求及預期效益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勾選)：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

(四)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機關指定之場所、期間及依本案招標文件(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查驗或驗收入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六)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七)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八)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請購單未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由機關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 (由機關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者，指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請購單位得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不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一)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10%者，應就超過10%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_____ (其他比率由請購單位載明)為上限。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四)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機關及本校科研採購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5.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8.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

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標標價清單」暨「比(議)價單」 (1060508 版)

標的名稱：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

採購案號：S115-041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章。
- 二、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三、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四、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及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等，應分項填寫本清單。
- 五、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_____
- 六、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_____
- 七、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_____
- 九、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_____
- 十、投標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詳規格需求書)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	1 套			
合計					

總標價：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右側方框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議價/比減價：(以下欄位廠商於投標時請勿填寫)

開標後，如全部投標廠商之標價均超過本校底價，最低價廠商優先減價壹次。	負責人章
優先減價：總價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一次減價：總價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減價：總價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減價：總價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已繳納 押標金 新臺幣 萬元整 ☐ 領回 ☐ 憑本校出納組收據辦理退還金 ☐ 自願轉履約保證金	

科 研 採 購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案號： S115-041

本投標廠商_____參加國立臺灣大學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有就同一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		
三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四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五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六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七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附註	-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第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六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1140604版)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S115-041**
- 二、招標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三、招標機關地址：**202基隆市北寧路2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事務組 江先生** 電話：**(02)2462-2192#1119**
傳真：**(02)2463-1720**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1套**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202基隆市北寧路2號 總務處文書組郵件收發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7 時 00 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S115-04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1套**

三、履約期限：依契約條款之規定。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席代表授權書 (1060503版)

茲授權_____ ☐先生 ☐小姐(身分證字號：_____)

全權代理本投標廠商參加貴校「**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1套**」採購案(採購案號：**S115-041**)之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格及相關事宜，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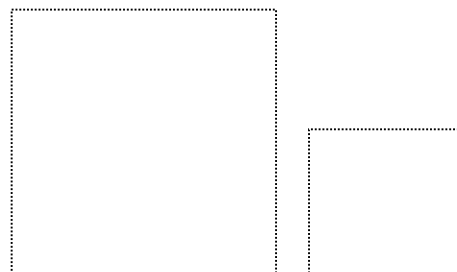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之簽樣(請代理人簽名)：_____，請惠予核備。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投標廠商名稱：

授權人(法定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格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三、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室

電 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傳 真：_____

採購案號：**S115-041**

標的名稱：**細胞篩選式流式細胞儀 1 套**

※注意事項：請確實依「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所列文件裝入標封，於上方填妥廠商資料，標封之封口應密封，否則無效。（「外標封信封」不拘格式請投標廠商自備）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行政大樓 1 樓

總務處文書組郵件收發室

收件截止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 17 時 00 分